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4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久保藥品有限公司進口、經銷販售之「羌活片(批號：17020201)」中藥材，經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8日衛食藥字第1060114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司販售之「羌活片」(批號：17020201、製造日期：2017年02月02日、保存期限：3年)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及用藥安全，不得販售及使用該市售品，並應依據藥事法第80條規定配合回收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檢驗稽查科，請惠予輔導轄內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